

(上接第三版)

易地搬迁脱贫一批。对生活在自然环境恶劣、生存条件极差、自然灾害频发地区，很难实现就地脱贫的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专栏9)。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坚持符合条件和群众自愿原则，加强思想引导，不搞强迫命令。全面摸排搬迁对象，精心制定搬迁规划，合理确定搬迁规模，有计划有步骤稳妥实施。960多万生活在“一方水土养不好一方人”地区的贫困人口通过易地搬迁实现脱贫。对搬迁后的旧宅基地实行复垦复绿，改善迁出区生态环境。加强安置点配套设施和产业园区、扶贫车间等建设，积极为搬迁人口创造就业机会，保障他们有稳定的收入，同当地群众享受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确保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

专栏9 易地扶贫搬迁

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性强、难度大，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截至2020年底，全国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建设任务全面完成，累计建成集中安置区约3.5万个，建设安置房266万余套，960多万易地搬迁贫困人口全部入住并实现脱贫。新建或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6100多所、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万多所、养老服务设施3400余个、文化活动场所4万余个。加强后续扶持工作，出台就业帮扶、金融支持、社区管理等一系列具体支持政策措施，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中劳动力就业比例达到73.7%，搬迁贫困家庭中有劳动力家庭就业比例达到94.1%。

生态补偿脱贫一批。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脱贫攻坚与生态保护并重，在加大贫困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的同时，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不断扩大政策实施范围，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就地转为护林员等生态护林人员。2013年以来，贫困地区实施退耕还林还草7450万亩，选聘110多万贫困群众担任生态护林员，建立2.3万个扶贫造林(种草)专业合作社(队)。贫困群众积极参与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工程建设和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作，发展木本油料等经济林种植及森林旅游，不仅拓宽了增收渠道，也明显改善了贫困地区生态环境，实现了“双赢”。

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坚持再穷不能穷教育、再穷不能穷孩子，加强教育扶贫，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努力让每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专栏10)。持续提升贫困地区学校、学位、师资、资助等保障能力，20多万名义务教育阶段的贫困家庭辍学学生全部返校就读，全面实现适龄少年儿童义务教育有保障。实施定向招生、学生就业、职教脱贫等倾斜政策，帮助800多万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接受职业教育培训，514万名贫困家庭学生接受高等教育，重点高校定向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70多万人，拓宽贫困学生纵向流动渠道。开展民族地区农村教师和青壮年农牧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累计培训350万余人次，提升民族地区贫困人口就业能力。“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先后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和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金口河区开展试点，覆盖43万学龄前儿童，帮助他们学会普通话。

专栏10 教育扶贫

脱贫攻坚战以来，贫困地区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全国99.8%义务教育学校(含教学点)办学条件达到基本要求；贫困地区学校网络普及率大幅提升，全国中小学(含教学点)互联网接入率达到100%，拥有多媒体教室的学校比例达到95.3%；乡村教师队伍水平整体提升，“特岗计划”实施以来累计招聘教师95万名，“国培计划”培训中西部乡村学校教师近1700万余人次，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惠及8万多所学校127万名教师，累计选派19万名乡村教师到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支教；建立了覆盖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各个教育阶段的资助体系，累计资助6.4亿人次；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覆盖1634个县、13.63万所学校、每年惠及4000余万名学生。

社会保障兜底一批。聚焦特殊贫困群体，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集中供养能力显著增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政策有效衔接，全国农村低保标准从2012年每人每年2068元提高到2020年5962元，提高188.3%。扶贫部门与民政部门定期开展数据比对、摸排核实，实现贫困人口“应保尽保”。

中国还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其他多渠道多元化扶贫措施。大力推进就业扶贫，通过免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东西部扶贫协作劳务输出、扶贫车间和扶贫龙头企业吸纳、返乡创业带动、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形式，支持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在本地或外出务工、创业，贫困劳动力务工规模从2015年的1227万人增加到2020年的3243万人。开展健康扶贫工程，把健康扶贫作为脱贫攻坚重要举措，防止因病致贫返贫(专栏11)。深入实施网络扶贫工程，支持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完善网络覆盖，推进“互联网+”扶贫模式。实施资产收益扶贫，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光伏、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到贫困村，推动产业发展，增加群众收入，破解村集体经济收入难题。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国采取一系列应对疫情的帮扶举措，加大就业岗位力度，开展消费扶贫行动，有效克服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专栏11 健康扶贫

加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组织1007家三级医院与1172家贫困地区县级医院结对帮扶，累计派出超过11.8万人次医务人员，帮助贫困地区新建临床重点专科超过3700个，开展新技术、新项目超过5.3万项，门诊诊疗人次超过5500万，管理出院患者超过600万，完成住院、门诊手术超过190万台。倾斜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累计培养6万余名医学生，3万余名顺利毕业并赴各乡镇卫生院履约。大力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累计招聘特岗医生5000余人，目前，贫困地区有近5万名全科医生。指导地方通过“县聘县管乡用”“乡聘村用”以及巡诊、派驻等灵活方式，累计支援乡村两级医务人员近10万人。远程医疗覆盖所有贫困县并快速向乡镇卫生院延伸。坚持预防为主，强化重大疾病综合防控和重点人群健康改善，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实施“三区三州”传染病、地方病防治攻坚行动，长期影响当地群众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基本消除或有效控制。

(四) 严格标准、有序退出，解决“如何退”的问题

建立贫困退出机制，明确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的标准和程序，既防止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等“被脱贫”，也防止达到标准不愿退出等“该退不退”。制定脱贫摘帽规划和年度减贫计划，确保规范有序退出。严格执行退出标准，严格规范工作流程，贫困人口退出实行民主评议，贫困村、贫困县退出进行审核审查，退出结果公示公告，让群众参与评价，做到程序公开、数据准确、档案完整、结果公正。强化监督检查，每年委托第三方对摘帽县和脱贫人口进行专项评估，重点抽查条件较差、基础薄弱的偏远地区，重点评估脱贫人口退出准确率、摘帽县贫困发生率、群众帮扶满意度，确保退出结果真实。2020年至2021年初，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全面准确摸清贫困人口脱贫实现情况。贫困人口、贫困村、贫困县退出后，在一定时期内原有扶持政策保持不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监管，留出缓冲期，确保稳定脱贫。

(五) 跟踪监测、防止返贫，解决“如何稳”的问题

稳定脱贫不返贫才是真脱贫。对脱贫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逐步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

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持续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多渠道促进就业，强化社会管理，促进社会融入，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坚持和完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等制度。继续加强扶志扶智，激励和引导脱贫群众靠自己努力过上更好生活。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精准扶贫方略，是中国打赢脱贫攻坚战制胜的制胜法宝，是中国减贫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一切从实际出发、遵循事物发展规律的科学态度，面对新矛盾新问题大胆闯、大胆试的创新勇气，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不懈探索，对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远大追求。精准扶贫方略，不仅确保了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而且有力提升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丰富和发展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和治国方略。

四、为人类减贫探索新的路径

消除贫困是全球性难题。各国国情不同、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减贫标准、方式方法、路径手段也不同。中国减贫立足本国国情，深刻把握中国贫困特点和贫困治理规律，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挥中国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坚持精准扶贫方略，坚持调动广大贫困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弘扬和衷共济、团结互助美德，坚持求真务实、较真碰硬，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减贫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反贫困理论。中国在减贫实践中探索形成的宝贵经验，既属于中国也属于世界，拓展了人类反贫困思路，为人类减贫探索了新的路径。

(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中国共产党是有远大抱负的政党。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目标，既很宏伟也很朴素，归根结底是让全体人民过上好日子。100年来，不管国际国内形势如何变化，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坚守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以坚定不移的信念和意志，团结带领人民与贫困作斗争。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采取一系列超常规政策举措推进脱贫攻坚，努力让贫困群众有更好的收入、更好的教育、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更好的居住条件。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脱贫成效的重要尺度，集中力量解决贫困群众基本民生需求，宁可少上几个大项目，也要优先保障脱贫攻坚资金投入；宁可牺牲一些当前利益、局部利益，也要服从和服务于减贫工作大局；宁可经济增速慢一些，也要确保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在脱贫攻坚没有硝烟的战场上，广大党员、干部以热血赴使命、以行动践诺言，用自己的辛劳换来贫困群众的幸福。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人员扎根一线、任劳任怨，基层党员干部呕心沥血、苦干实干，广大志愿者真情投入、倾力奉献。他们有的长期奋战在扶贫一线，舍小家为大家，付出很大牺牲；有的为群众脱贫四处奔波，爬山涉险，不辞劳苦；有的常年加班加点，积劳成疾；有的为扶贫工作负伤，仍然带病坚持工作。脱贫攻坚以来，1800多名党员、干部为减贫事业献出了宝贵生命，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为人民牺牲一切的誓言。新时代脱贫攻坚实践，深刻诠释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是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新时代最集中、最充分、最生动的体现。

中国减贫实践证明，贫困问题本质上是对人民的根本态度问题，以人民为中心是扶贫减贫的根本动力。真正把人民放在心上，真正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才能真正识贫、扶贫、脱贫，减贫才会有不竭动力、明确方向和好的办法。

(二) 把减贫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

贫困地区发展条件差，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弱，消除贫困仅仅依靠个体、区域、民间等力量远远不够，必须作为执政党和国家的责任，上升为国家意志、国家战略、国家行动。中国共产党始终把消除贫困作为定国安邦的重要任务，制定实施一个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建议，都把减贫作为重要内容，从国家层面部署，运用国家力量推进。几代中国共产党人，锚定一个目标，一茬接着一茬干。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谋划、强力推进。从党的领袖到广大党员干部，情系贫困群众、心怀扶贫大业，全党目标一致、上下同心。加强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制定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目标、路径和具体措施并一以贯之抓下去。各级财政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图4)，构建多元资金投入体系(专栏12)，为减贫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发挥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广泛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建立脱贫攻坚责任制、政策体系、组织体系、投入体系、动员体系、监督体系、考核评估体系等制度体系，为脱贫攻坚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撑。

中国减贫实践证明，治国之道，富民为始；民之贫富，国之责任。减贫是一项具有开拓性的艰巨工作，实现减贫目标，领导人的情怀、意志和决心至关重要，执政党和国家担负起对人民的责任、发挥主导作用、汇聚各方力量至关重要，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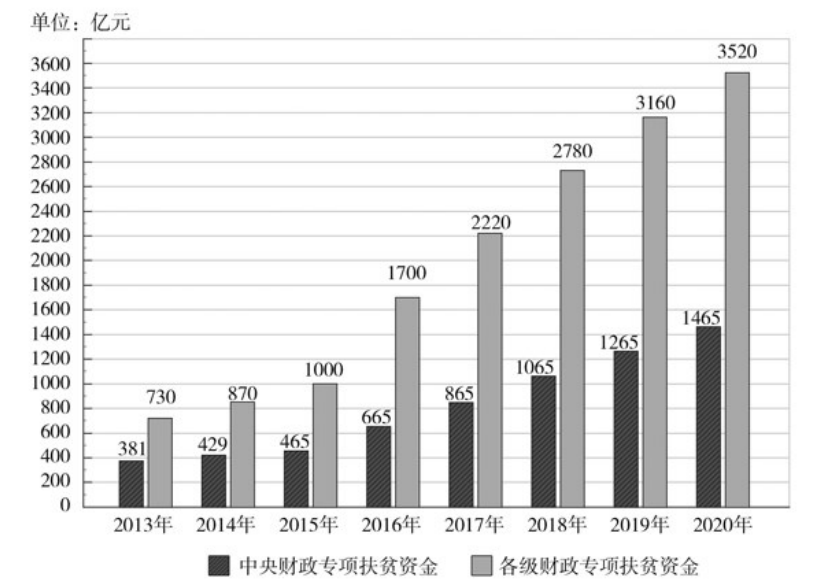


图4 脱贫攻坚以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专栏12 脱贫攻坚资金投入

脱贫攻坚以来，中国坚持脱贫攻坚投入力度同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求相匹配，持续加大财政投入。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累计投入近1.6万亿元，其中中央财政累计投入6601亿元。土地增减挂钩指标跨省域调剂和省域内流转资金4400多亿元。扶贫小额信贷累计发放7100多亿元，扶贫再贷款累计发放6688亿元，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发放9.2万亿元。东部9省市共向扶贫协作地区投入财政援助和社会帮扶资金1005亿多元，东部地区企业赴扶贫协作地区累计投资1万多亿元。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强化扶贫资金监管，确保把钱用到刀刃上。真金白银的投入，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强大资金保障。

(三) 用发展的办法消除贫困

贫困问题说到底还是发展问题。作为拥有14亿人口、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是解决包括贫困问题在内的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中国共产党始终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集中精力搞建设、谋发展，通过发展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把改革作为消除贫困的重要推动力，从新中国成立后进行土地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到改革开放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全面免除农业税，再到中共十八大以来实行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和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消除导致贫困的制度性、结构性因素，不断促进农村发展、农民增收。积极顺应全球化潮流，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对外贸易持续快速增长，为广大农村劳动力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拓宽了增收渠道。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经济总量不断跃升，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既对减贫形成了强大的带动效应，也为大规模扶贫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有力保障。

中国减贫实践表明，发展是消除贫困最有效的办法、创造幸福生活最稳定的途径。唯有发展，才能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科学路径和持久动力；唯有发展，才能更好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唯有发展，才能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热切向往。

(四) 立足实际推进减贫进程

贫困问题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致贫原因也呈现差异性和多元性。中国立足本国国情，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根据贫困人口规模、分布、结构等的变化，科学制定减贫标准、目标、方略，不断创新减贫理念、方法、手段，循序渐进、持续用力、滴水穿石。新中国成立后，主要是通过社会制度变革和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减缓贫困。改革开放以来，主要是通过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增长带动减贫，重点采取开发式扶贫方针，引导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以市场为导向，调整经济结构，开发当地资源，发展商品生产，提高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进入新时代，在继续坚持开发式扶贫的同时，实施精准扶贫方略，扶贫路径由“大水漫灌”转为“精准滴灌”，资源使用方式由多头分散转为统筹集中，扶贫模式由偏重“输血”转为注重“造血”，考评体系由侧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转为主要考核脱贫成效。中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减贫事业推进的实际，逐步调整提高扶贫标准，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中国减贫实践表明，贫困的发生演变有其自身特点和规律，贫困治理必须从实际出发，科学研判制约减贫和发展的瓶颈因素，找准释放减贫动力的突破口，因时因势因地制宜，不断调整创新减贫的策略方略和政策工具，提高贫困治理效能。

(五) 发挥贫困群众主体作用

贫困群众是脱贫致富的主体。扶贫减贫既要借助外力，更要激发内力，才能形成合力。中国充分尊重、积极发挥贫困群众主体作用，激发培育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增强参与发展、共享发展、自主发展的能力，使贫困群众不仅成为减贫的受益者，也成为发展的贡献者。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既富口袋，更富脑袋，让贫困群众既有脱贫致富的想法，又有脱贫致富的办法。依托农民夜校、新时代讲习所等，加强教育培训，提升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本技能。改进扶贫方式，建立正向激励、比学赶超的有效机制，更多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方式，激励贫困群众依靠劳动创造幸福。大力宣传自强不息、奋斗脱贫的先进典型，广泛开展生活泼、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引导贫困群众树立“宁愿苦干、不愿苦熬”的观念，用双手改变贫困落后面貌。

中国减贫实践表明，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推动者，是顶天立地的真正英雄。只要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激励贫困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内生动力，就一定能够战胜贫困。

(六) 汇聚各方力量形成强大合力

扶贫减贫是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调动各方积极参与。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国共产党依托严密组织体系和高效运行机制，广泛有效动员和凝聚各方力量，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协同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主体的社会扶贫体系。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专栏13)，推动省市县各层面帮扶，促进人才、资金、技术向贫困地区流动，实现优势互补，缩小区域差距。积极开展定点扶贫，组织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帮扶贫困县或贫困村(专栏14)。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献智献策。积极推动各行各业发挥专业优势，开展产业扶贫、科技扶贫、教育扶贫、文化扶贫、健康扶贫、消费扶贫。广泛动员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开发，引导市场开发能力强的主体进入资源开发潜力大的地区，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专栏15)。广泛动员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开展扶贫公益活动。设立国家扶贫日，建立脱贫攻坚国家荣誉制度，表彰脱贫攻坚先进典型，营造了人人愿为、人人可为、人人能为的社会帮扶氛围。

中国减贫实践表明，只有动员和凝聚各方力量，引导全社会关爱贫困群众、关心减贫事业、投身脱贫行动，形成共同意志、共同行动，聚力攻坚克难，才能最终战胜贫困顽疾。

专栏13 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

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是实现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重大举措。东部9个省份结对帮扶中西部14个省份，东部343个经济较发达县(市、区)与中西部573个贫困县开展“携手奔小康”行动。2015年至2020年，东部9个省份共向扶贫协作地区投入财政援助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1005亿多元，互派干部和技术人员13.1万人次，超过2.2万家东部企业赴扶贫协作地区累计投资1.1万亿元。东部省份和部分中央单位开展对口支援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组织实施全国教育、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援疆，选派优秀教师、医生开展组团支援，从中央单位选派干部到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革命老区挂职。

专栏14 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和军队扶贫

中央单位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投入、项目引进、智力支持、科技支撑等方式，开展定点扶贫。脱贫攻坚以来，共有307家中央单位定点帮扶59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013年至2020年，中央单位累计投入帮扶资金和物资427.6亿元，帮助引进各类资金1066.4亿元，培训基层干部、各类技术人才368.8万人次。军队帮扶4100个贫困村，92.4万贫困群众实现脱贫。

专栏15 “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

“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是以民营企业为帮扶方，以贫困村、贫困户为帮扶对象，以产业、就业、公益、智力扶贫为主要帮扶形式，帮助贫困村加快脱贫进程。2015年至2020年底，累计组织动员12.7万家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精准帮扶13.91万个村(其中贫困村7.32万个)，共带动和惠及1803.85万贫困人口。

中国特色减贫道路，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艰辛探索开创出来的一条成功道路。中国消除绝对贫困的成功实践和宝贵经验，深化了对人类减贫规律的认识，丰富发展了人类反贫困理论，提炼了各国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消除绝对贫困的信心，为其他国家选择适合自己的减贫发展道路提供了参考和借鉴，为破解现代国家治理难题、开辟人类社会发展更加光明的前景提供了中国方案。

五、携手共建没有贫困共同发展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世界好，中国才能好；中国好，世界才更好。中国始终把自身命运与世界各国人民命运紧密相连，在致力于消除自身贫困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减贫合作，做国际减贫事业的倡导者、推动者和贡献者，与各国携手共建没有贫困、共同发展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下转第五版)